

装饰设计施工图说明（二）

七. 门窗工程

- 1. 建筑设计的门及新增门编号、洞口尺寸详见墙体定位图。做法详见门表。
- 2. 普通门所有五金配件,拉手、门锁等为品牌产品，所有应装配的明、暗装式闭门器（详见门表）。
- 3. 有装饰面的防火门必须执行防火规范,并由专业厂家加工。

八. 油漆涂料工程

- 1. 饰面板刷国产硝基清漆底漆二道，喷进口品牌硝基哑光清漆。
- 2. 所有涂料饰面详见材料做法表及构造做法表。
- 3. 所有涂料、油漆、饰面处理均需要先做样板，经甲方及设计方认可后方可进行大面积的施工，并据此进行验收。

九. 石材工程

- 1. 石材工程应符合《建筑装饰工程石材应用技术规程》DB11/ 512-2017 的要求。
- 2. 石材湿贴法：石材湿贴的高度及每块面积的大小应符合相应规范。为了防止石材返潮，在铺砌前，石材应先行清洗凉干，背面及四周刷石材保护剂。
- 3. 石材干挂法：干挂形式为钢销式、短槽式、背栓式。钢销为ø5，挂件不小于4mm厚。石板厚度不小于25mm。单块石板面积不大于1.5平方，钢销式时石板面积不大于1.0平方。 石材6面防污防渗透处理都采用石材防护剂。
- 4. 石材饰面做法详见大样、材料表及构造做法表的要求及技术参数。
- 5. 全部石材或墙砖干挂、加固安装的胶粘剂必须使用型环氧树脂A、B胶。

十. 构件防腐防虫及油漆涂料工程

- 1. 所有埋入墙体的木构件需进行防潮、防腐及防虫处理，贴近墙体的木质装修背面要做防潮及防虫处理。
- 2. 镀锌锌钢构件外，所有明露钢、铁构件必须做除锈、防锈处理。
- 3. 钢构件均做镀锌处理。

十一. 与各工种的配合说明

- 1. 电气照明与装修的配合。
 - 1.1 所有电气照明的灯具、插座、开关、配电箱等的位置除专业规范要求外，以装修施工图所定的位置为准，并按对称、对齐、居中的原则进行布置，如有不符或遗漏，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确定具体位置后才能施工。
 - 1.2 电气照明的管线铺设及需隐蔽的灯具挂件。应做好配合工作，非照明系统的各种暗装的管线应尽早联系相关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隐蔽工程工作，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返工。
 - 1.3 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应设置应急疏散照明及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疏散用的应急照明，其地面最低照度水平照度标准如下：
对于疏散走道，不应低于1. 0 lx;对于人员密集场所、避难层(间) 不应低于3.0l x；对于老年人照料设施、病房楼或手术部的避难间，不应低于10.0lx 。 b.对于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不应低于5.0l x ;对于人员密集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病房楼或手术部,内的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不应低于10.0l x 。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可采用蓄电池作备用电源，且连续供电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1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民用建筑,不应小于1. 50h; 2 医疗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00平方的公共建筑和总建筑面积大于20000平方的地下、半地下建筑， 不应少于1. 00h; 3 其他建筑，不应少于0.50h 。
- 2. 各类服务台、接待台内部的信息、电源、终端需做配合开孔工作。
- 3. 给排水与装修的配合。
 - 3.1 给排水管线由装修单位完成，给排水的定位应按照确认后的洁具样板的安装要求，结合给排水施工图施工。
 - 3.2 所有后施工的排水沟及地漏的走水坡度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 4. 空调与装修的配合。
 - 4.1 空调风口的定位根据天花综合布置图，安装时需与装饰相协调。
- 5. 消防与装修的配合。
 - 5.1 消防系统以专业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为准,喷淋末端定位参见天花综合布置图，消防栓布置参见平面布置图，装修施工单位必须给予积极配合。
 - 5.2 本场所内部原已设置的主要消防设施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该场所应采用建筑机械排烟方式，该场所内原已按规范要求设置有4KGABC干粉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及消防产品,根据二次装修布局，只对原有喷头、烟感作局部调整和移位，未新增消防设施设备。
 - 5.3 本工程未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消防设施。
- 6. 综合布线系统与装修的配合。
 - 6.1 综合系统以各专业单位设计的施工图为准，各种布线管道及末端面板及信息点的数量、位置，均与装饰面有关系，装饰施工单位必须给予积极配合。
 - 6.2 所有系统末端定位应按对称、对齐、居中的原则进行布置，以专业施工图及装修施工图的定位为准，遇有不符或遗漏时，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专业设计单位，由专业设计单位确定具体位置后才能施工。
- 7. 施工单位需对照原建筑院水、电、暖专业的图纸，保留原建筑设计中的消防设施（如烟感、喷淋、排烟口、消火栓、消防水泡、防火门等），原有防火门的防火等级和开启方向不得改变，如有遗漏，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

十二. 室内玻璃及石材幕墙：

- 1. 材料选用：工程选用的所有构件、零附件、标准件及其他材料均应满足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及设计文件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不锈钢在遇水条件下采用316型号，室内非遇水的情况下采用304型号。
- 2. 钢材选用：钢材采用Q235B低碳钢，石材墙面采用钢方通做立柱，横梁为角钢，质量符合国家相应标准的要求， 构件表面一律进行除锈防锈处理；底漆为环氧富锌2X40μm。中间漆为环氧云铁漆2X40μm。有防火要求的隔断，其钢立柱、横梁及构件等加涂薄型防火漆，耐火等级不低于1小时。
- 3. 石材选用：挂件采用的背挂式、后切式锚栓及挂件为不锈钢制造，其挂件厚度不小于4mm或按照详图施工。石材施工前需做好背面及四周防浸透处理，尤其水槽处石材。异形石材必须在现场量好尺寸，由厂家在工厂加工后，再运到现场安装。成品配件和施工安装工艺由厂家或施工单位提供，施工方法及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 4. 玻璃和镜子选用：玻璃选用应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及《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及本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所有玻璃应进行边缘处理后钢化,固定玻璃的联接件均采用316型号不锈钢。全部镜子背后或正面贴防爆膜,镜子/烤漆玻璃采用3mm厚硅酮胶满粘贴在可燃基层上，并调整镜面平整。
- 5. 硅酮结构胶及耐候胶：本工程所使用的硅酮结构胶及耐候胶，应在其有效期内使用，使用前,应做相容性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所选的结构胶应有保质年限的质量证书,其性能应符合《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

- 6. 木饰面、扪皮、扪布：所有木饰面、扪皮饰面及扪布饰面必须在现场量好尺寸，由厂家在工厂加工做成成品后，再运到现场安装。成品配件和施工安装工艺由厂家或施工单位提供，施工方法及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十三. 施工注意事项及材料选用说明：

- 1. 施工工艺除特殊做法图中详尽表示外，一般常规做法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及有关规定执行。
- 2. 施工验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有关规定执行。
- 3. 检修口的位置根据现场的实际需要提出设置位置，由设计单位确定后才能施工。
- 4. 在钢筋混凝土结构上打膨胀螺栓时，不得破坏原结构主筋。
- 5. 钢结构焊接时，如没有特殊说明，则焊角尺寸等于较薄焊件的厚度。
- 6. 超重型(3kg)装饰灯具及安装于天花吊顶上的其它重型设备等均需直接吊挂，不得与吊项龙骨发生受力关系。
- 7. 所有饰面为乳胶漆的天花吊顶阳角、阴角及板材接缝处均贴专用封缝带或护角纸带。
- 8. 若图中有关尺寸与现场不符，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不得以丈量图纸为依据取得数据，设计变更须在业主授意下方能进行。
- 9. 若图中有关材料名称与材料样板不符的，以业主同设计单位确定的样板为准。
- 10. 特殊材料或半成品材料应在设计师指导下进行加工或选择。
- 11. 用于较独立的位置或与其它面留凹槽过度可用实木线。
- 12. 凡属于防撞处用实木线且与木皮或木饰面板过度无留缝者，均采用木皮或木饰面贴于实木线上（其实木线为普通实木）。
- 13. 卫生间如需要防雾镜均采用安全电压电源，变压器至于就近的天花内。
- 14. 所有管井门须满足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12J609《防火门窗》要求，进行制作安装。
- 15. 所有装饰金属框玻璃门，金属框须由厂家配合深化加工，由设计师确认后方可施工。
- 16. 所有灯具附属的变压器应于天花内安装，至于就近的天花检修口旁。
- 17. 建筑内部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减少、改动、摘除、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等。如有改动经设计师同意；
- 18. 一次用量超过10立方时严禁施工现场拌制混凝土\砂浆,应采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或依据当地相关行政要求执行。
- 19. 本图纸中所有的不锈钢折角均要求在不锈钢背面预先刨槽折直角效果。

十四. 图纸补充说明

- 1. 所有物料施工方在采购前必须提供两份的实物样板(300mmX300mm或根据要求)供业主、管理方、监理及我司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
- 2. 本次施工图纸图号为EM-XX中的开关末端数量为参考目前相关机电顾问提供的图纸资料，有待机电深化后作调整，待确定后方可施工。
- 3. 本次施工图纸中仅对末端设备进行初步定位，所有设备的具体数量、准确位置及技术参数须以各专业顾问图纸为准。
- 4. 本次图纸中出现的玻璃类材质，单块面积超过0.9平方时，须做钢化处理或夹胶（即安全玻璃）。
- 5. 本次施工图纸中若平面、立面、大样及节点详图有矛盾时，甲方及施工单位应及时提出，并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待甲方及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施工。
- 6. 本次图纸中的喷淋、扬声器等天花设备，饰面材料颜色与此处天花一致。
- 7. 本次图纸的“轻质不燃板为纸面石膏板”，当为常遇水空间表面板材为“水泥纤维板或纤维增强水泥板”；当表面饰面为金属时，底面基层为纤维增强水泥板（中密型）。如节点详图与设计说明有不符之处，以设计说明为准。”
- 8. 陶瓷墙砖的粘贴:选择配套的胶粘剂是能否粘牢的关键，选择胶粘剂的依据是看瓷砖的吸水率，吸水率E≥ 5%时，可选用水泥基胶粘剂;吸水率0.2%<E < 5%时，可选用膏状乳液胶剂;吸水率E ≤ 0.2%（玻化砖）时，可选用反应型树脂胶粘剂;还有其他专用胶粘剂根据产品而选择，与厂家配合做墙面拉伸试验，而胶粘剂不必饱满无空鼓，只要粘贴牢固即可。
- 9. 本装饰图纸未经施工图审查和消防审查之前不允许施工，否则可能影响消防验收及造价。
- 10. 当软装、广告等要求安装在硬装上时，必须提前预埋配件或局部加固结构，以免影响结构安全。
- 11. 参照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工程做法；
- 12. 本次图纸中如有国家监委审批列入强制性产品目录类别的材料必须有CCC认证。
- 13. 该装修工程未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

十五. 环保：

本项目全部材料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中室内环境污染要求的类别：

- 1. 一类民用建筑工程：住宅、医院、老年建筑、幼儿同、学校教，室等民用建筑工程；
- 2. 二类民用建筑工程：办公楼、商店、旅馆、文化娱乐场所、书店、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公共交通等候室、餐厅、理发店等民用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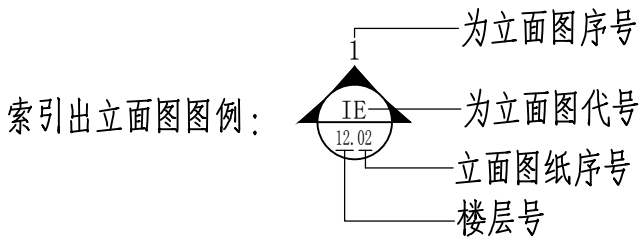
十六. 图纸图例说明：

- 1. 图中标高标注：只标注相对标高。
图例：
—— 相对于本层地面装修完成后的地面相对标高。

—— 相对于本层地面装修完成后的地面标高。

—— 相对于本空间地面完成面至天花吊顶的直线距离。

- 2. 所有从平面及立面索引图和放大平面图中引出的立面图，对称及相同空间可参照使用，图中未能一一索引，如有疑问，应及时与设计单位沟通。



电话：0755-83416062
传真：0755-83413626
网址：www.jiadi.cn

建设单位 CONSTRUCTION UNIT

深圳市地铁集团
有限公司

项 目 PROJECT

深圳地铁横岗车辆段综合物业

开发项目购物中心室内设计

（商业室内装修）补充协议一

图 名 TITLE

装饰施工设计说明
(二)

修改 REVISION

次数/时间 修改内容

修1

修2

修3

审 定 APPROVED

审 核 AUDITED BY

项目经理 PROJECT MANAGER

专业负责人 CHIEF DESIGNER

校 对 CHECKED BY

设 计 DESIGNER

制 图 DRAWER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JA201601001(01)

日 期 DATE

版 本 VERSION

A

图 号 DRAWING NO.

ED1.1

页 码 PAGE

003

图 别 DRAWING CATEGORY

装施

日期					
姓名					
专业					
单位					
日期					
姓名					
专业					
单位					